

局局会会会会会会  
务委合协合合  
事市州联术联联  
人滁女技人业  
军团学疾商  
村妇科残工  
乡役青年  
役青妇  
市市市市市市  
市市市市市市  
州州州州州州  
州州州州州州  
滁滁滁滁滁滁  
滁滁中滁滁滁滁

滁乡振发〔2022〕10号

# 关于印发《滁州市合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委、妇联、科协、残联、工商联：

现将《滁州市合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 滁州市合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局合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省乡村振兴局等七部门皖乡振发〔2022〕25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发挥群团组织、退役军人、商会组织、民营企业等各方面作用，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持续推进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和促进群众增收

**1.强化网格化监测帮扶。**优化基层网格划分，对农户较少或较多的基层网格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每个基层网格农户数不超过100户。加强日常走访联系，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排查，常态化开展监测。对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实施“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根据返贫致贫风险、发展能力和实际需求，制定落实帮扶措施。对已消除风险的脱贫不稳定人口继续落实脱贫人口相关帮扶政策。加强风险防范，全面落实“五防”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坚决防止返贫致贫。

**2.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推进特色种养业、光伏、乡村旅游、农村商贸流通、消费帮扶五大提升工程。落实脱贫县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

发展“一县一特”全产业链，培育壮大一批特色产业集群，带动脱贫人口经营性收入增长。加强光伏扶贫电站运维管理、收益分配、综合利用和改造升级优化等，探索开展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碳排放权交易”。持续加大衔接补助资金项目支持力度，并逐年增长，2022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不低于56%，重点支持产业发展的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

**3.着力推进就业帮扶。**坚持稳字当头，确保有就业意愿、有就业能力的脱贫劳动力全部实现就业。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提升至50万元，鼓励脱贫劳动力自主创业，并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厂地、税收减免。鼓励脱贫劳动力到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临时性岗位实现灵活就业。动态保持64个帮扶车间，提升就业帮扶车间带动能力，保持就业帮扶车间数量及带动脱贫人口就业数量总体稳定。给予在岗脱贫劳动者岗位补贴，根据吸纳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贫困劳动者人数给予就业帮扶车间补助。对跨地区（原则上应为跨县级以上统筹地区）转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且签订6个月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由输出地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交通补贴，具体补助标准和发放要求由各地自行确定，原则上1年内不超过2次。有针对性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年培训规模达1.1万人以上。

## 二、引导退役军人参与乡村振兴

**4.引导参与基层治理。**将优秀退役军人充实到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队伍，充实到“老兵调

解员”、优抚协理员队伍；充实到村（社区）综治专干、人民调解员、禁毒宣传员、司法助理员队伍；充实到社区楼栋长、网格员等队伍，成为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促进源头化解矛盾纠纷，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发挥优秀退役军人政治觉悟高的优势，大力宣传政策，教育引导群众知法、学法、守法、用法，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努力化解不和谐因素，防止危害社会稳定群体性事件发生。充分发挥“老兵工作室”功能，坚持“兵说兵话、兵疏兵心、兵讲兵理、兵解兵惑”，打通退役军人矛盾化解调处的末端环节，实现基层治理共建共治共享。

**5.强化能力提升赋能。**深入开展退役军人能力提升专项行动，通过开展适应性培训帮助返乡入乡退役军人加快角色转换，适应乡村发展，融入乡村建设。持续开展学历教育，鼓励退役军人报考农业类高职院校，按规定享受优待政策。将退役军人纳入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退役军人参加农业类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紧密对接区域特色产业需求，面向返乡入乡创业退役军人推出一批实用性强、见效快的中短期培训项目。将符合条件、有培训意愿的返乡入乡创业退役军人纳入创业培训范围，提升返乡入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注重从创业致富、服务基层的退役军人中发现优秀人才，符合条件的作为村（社区）后备干部培养，鼓励其参加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在村（社区）“两委”特别是担任党组织书记的

比例，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

**6.扶持乡村产业发展。**支持农村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引导退役军人到乡村特色行业、重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领域就业创业，支持返乡入乡退役军人就地就业，就近创业。鼓励退役军人发展特色种植养殖业。支持退役军人参与农业产业化发展，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鼓励退役军人领办创办农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依托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产品加工园、高新技术园区等，加强退役军人农业创业园区建设。进一步完善政策扶持，加强产业指导，在人才、资金、市场渠道、抗风险能力等方面提供优质公共服务。

**7.繁荣乡村文化发展。**发挥退役军人思想积极向上、善于团结群众的优势，挖掘和发动本土人才，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群众传承遵规守约、尊老爱幼、邻里互助、诚实守信、勤俭节约等良好习俗，着力在破除陈规陋习、振兴乡村文化、提升农民精神风貌、推动乡村文明建设中以身示范。引导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文化建设，丰富农村文化业态。深挖当地红色资源，建强红色退役军人服务站，宣讲红色典型，繁荣乡村红色文化。

### 三、开展乡村青年“两助两帮”活动

**8.助力乡村青年人才成长。**积极引导大学生、退役军人、外出务工青年返乡创业。每年开展一次滁州市大学生返乡创业专业赛，命名一批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园）。进一步深化“乡

乡村振兴青年先锋”选培活动，常态化举办“乡村振兴青年先锋”巡回宣讲。组织开展“千名学子走百村，我为振兴献一策”社会实践活动，制作“我为振兴献一策”网上调查问卷，综合分析研判群众的意见和建议。选拔一批在校大学生兼职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团组织副书记。开设“青马工程”培训班，独立或联合开设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农村、少先队辅导员等类别班次。持续开展“三下乡”“返家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9.助力乡村社会建设。**以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为牵引，广泛开展“青年之家·红领巾学堂”项目，提升“青年之家”建设水平。实施社区青春行动，建立“共青团+社会组织+青少年事务社工+青年志愿者”一体化青少年服务力量，打造一支相对稳定、综合素质较高的骨干队伍，形成项目菜单，定期开展活动。

**10.帮助乡村困难学生学业。**利用寒暑假、周末、法定节假日等假期持续开展“七彩假期”“青春自护”等青少年自护教育系列活动。深化“安徽希望工程爱心圆梦大学助学行动”，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子圆梦大学。发挥青企协、青联作用，动员各级青联委员和社会爱心人士捐款捐物，建设“青联希望小屋”。改造“梦想的新家”，资助困难家庭学生。

**11.帮助乡村青年创业就业。**积极参与安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开展皖北地区青年创业项目贷款贴息，缓解创业青年资金压力，引导帮扶我市青年创业致富。聚焦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人才需求，围绕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青年家庭农场经营者、

农村合作社带头人等乡村青年，返乡创业大学生，开展高素质青年农民培育工作。

#### 四、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

**12.树立巾帼典型。**围绕“巾帼心向党 喜迎二十大”群众性活动，持续开展巾帼宣讲进基层活动。持续深化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深入挖掘、选树乡村振兴不断涌现的巾帼新农人、女性产业带头人和“美丽庭院”示范户等妇女和妇女家庭先进典型，讲好乡村振兴巾帼故事，充分发挥各类典型引领作用，培树农村妇女创业创新典范，努力营造“乡村振兴巾帼行动”良好氛围。.

**13.扶持妇女特色产业发展。**利用省促进妇女健康和创业扶持转移支付资金，扶持一批巾帼创业创新特色项目，培育一批巾帼创业创新人才,创建一批女性创业创新实践基地，引领广大妇女创业创新、成长成才。开展“巾帼科技助农直通车”活动，面向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村女致富带头人、种养业女大户等开展技术创新等服务，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帮助农村妇女依靠科技增收致富。

**14.培育乡村振兴巾帼人才。**依托“滁州女性”微信公众号赋能空间平台，不断丰富“徽姑娘”电子商务、农家乐、家政技能等方面网络课程，开展线上技能培训。鼓励基层妇联整合各类培训资源，不断加大农村妇女带头人培训力度。

**15.深化“美丽庭院”创建工作。**发挥乡村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的作用和妇女群众的主体作用，在江淮分水岭风景道沿线开

展“美丽庭院”创建工作，巩固拓展创建成果，深化创建内涵、拓展外延，引导广大农村妇女和家庭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充分发挥广大妇女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中的积极作用。深入推进家风家教主题宣传等活动，培育农村新风尚，促进乡村宜居宜业。

**16.倾情关爱农村妇女儿童困难群体。**紧盯易致贫返贫妇女群体，配合党委政府做好关心关注脱贫不稳定，易致贫返贫人口生产生活，协助做好关爱帮扶工作。大力宣传妇女“两癌”健康知识，实施省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民生项目，做好全国妇联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和省城乡困难妇女“两癌”救助项目。实施“春蕾”圆梦大学助学、“困境助学”“关爱女性健康行动”等公益项目，常态化开展春蕾计划、寒暑期儿童关爱服务活动。

## 五、开展“科普惠民乡村行”活动

**17.积极开展农业科技服务。**邀请各级学会组织专家深入市、县(市、区)相关企业开展“会企协作”；加强市农技协联合会组织建设，依托基层农技协广泛开展科技示范和农民教育培训，助力乡村振兴。推广“科技小院”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聚焦区域特色产业发展，为基层农业生产、农村发展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

**18.深入开展品牌科普活动。**深入开展全国科普日等品牌科普活动，传播创新文化和科学文化，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组织开展“百名专家乡村学堂讲科普”“智爱妈妈行动”“农村少儿爱科学”等品牌科普活动，每年活动 40 场次。积极

申请中国流动科技馆在滁巡展。组织科普大篷车在全市巡展，每年 20 场次。结合乡村振兴实际需求，深入开展生态环保、防灾减灾、疫情防控等专题科普宣传活动，引导农民增强生态环保、安全健康意识等。

**19.组织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大力开展基层科技志愿服务队伍，积极参加中国科协组织开展的“智惠行动·百会百县乡村行”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推进建设基层“三长”（教育、医疗卫生、农技推广等领域的负责人和骨干）服务“三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农村服务中心）的基层组织动员体系，促进优质科普资源在乡村传播，提升村“两委”成员科技素养。

## 六、引导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

**20.开展回报家乡专项行动。**引导本地民企回报家乡，积极参与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医疗卫生、就业养老服务等民生项目和饮水工程、文化场所等公共设施，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改变乡村面貌。推动异地滁商回报家乡，加强与异地滁商联系，争取在外滁州籍人士回报家乡，支持设立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公益基金等，鼓励开展支教助学、生活救助等公益活动。

**21.积极参与结对帮扶。**重点对定远、明光、凤阳三县帮扶，注重发挥商会协会组织的作用，鼓励企业之间开展协作和联合，与被帮扶县的村集体组织开展结对共建，助力乡村振兴。继续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消费帮扶，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加强对“万企兴万村”行动的精准管理、对参与企业的精准服务，有序开展市

县实验项目选树认定工作，遴选一批优秀民企、示范项目。

**22.强化金融服务。**深化与金融机构合作，指导各地加强工作对接，共同筛选参与行动优质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与农行共同开展“金融服务进民企”专项活动，重点面向在脱贫攻坚阶段做出突出贡献且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继续发挥作用的民营企业，依托“联企兴村贷”金融服务模式，通过确定对象、了解需求、精准对接、全面覆盖，为企业提供务实、创新、有获得感的金融支持。

## 七、抓好残疾人群体监测帮扶

**23.扎实开展易返贫致贫残疾人动态监测和帮扶。**将脱贫不稳定残疾人户、边缘易致贫残疾人户，以及突发严重困难残疾人户作为重点监测对象。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家庭成员和分户子女家庭生活状况等。发现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残疾人家庭，及时向村“两委”和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协调纳入监测范围，及时纳入帮扶。继续实施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扩大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受益面。持续组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对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其他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

**24.强化脱贫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摸清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困难残疾人底数，组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专场招聘会，为困难残疾人送政策、送信息、送服务。鼓励

各类用人单位吸纳残疾人就业，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支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并落实就业帮扶政策。推动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促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强化帮扶项目对残疾人的就业带动，村级公益事业等帮扶项目困难残疾人优先受益。鼓励实施适合残疾人家庭增产增收的助残帮扶项目。持续发挥残疾人就业基地、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阳光大棚、农村专业合作社、能人大户等带动残疾人家庭增收的作用。积极开展残疾人家庭、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生产加工的农产品消费帮扶，充分利用消费帮扶专柜、专馆、专区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等渠道帮助销售。

#### **25. 灵活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和残疾人教育。**

根据残疾人自身特点需求和当地优势产业、就业形势等，开展针对性强、见效快的实用技术培训，注重培育农村实用技术带头人和高素质残疾人农民，建设一支优秀的乡村振兴残疾人人才队伍，积极促进残疾人创业就业增收。积极配合市教体局制定并实施滁州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 **八、全力保障抓好落实**

**26.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乡村振兴、退役军人、共青团、妇联、科协、工商联、残联等部门要切实提高重视程度，借鉴脱贫攻坚期间的好经验好做法，深化对接合作，加大组织动员力度，充分激发各方投身乡村振兴事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将合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纳入本系统考

核内容，各部门要健全协作机制，共同研究谋划工作，分头抓好工作落实。

**27.凝聚工作合力。** 乡村振兴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主动协调对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基础数据共享，推动各方面政策举措向具体项目和行动转化。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对重点工作的调度指导，切实汇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合力。

**28.加强宣传动员。** 加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宣传，扩大知晓面、受益面，引导更多退役军人、农村青年、妇女、科技工作者、残疾人和民营企业家积极参与巩固脱贫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及时总结推广一批可学习、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典型和成功案例，合力推进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滁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9月20日印发